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註冊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遠洋集團

(1) 建議採納新股票期權計劃 (2) 重選退任董事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酒仙橋路22號東隅酒店三層會議室2-4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第18頁。

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並載於聯交所網站。無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儘早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該表格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四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
股份代號: 03377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局函件	
緒言.....	3
建議採納新股票期權計劃.....	4
重選退任董事.....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資格.....	5
股東特別大會.....	6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6
推薦意見.....	6
責任聲明.....	7
附錄一 — 新股票期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8
附錄二 — 將重選董事的資料.....	1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二零零七年 股票期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的股東書面決議案採納的股票期權計劃；
「採納日期」	指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採納新股票期權計劃之日；
「組織章程細則」	指	經不時修訂及採納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條件」	指	本通函內董事局函件「新股票期權計劃的先決條件」一節項下所述的該等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酒仙橋路22號東隅酒店三層會議室2-4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承授人」	指	任何根據新股票期權計劃的條款接納要約的參與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票期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採納的新股票期權計劃；
「股票期權」	指	根據新股票期權計劃授出以認購股份的股票期權；
「參與者」	指	由董事局不時決定的新股票期權計劃的參與者，包括本集團的正式僱員(指與本公司簽有一年或一年以上有效勞動合同的僱員)及高級管理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本公司總部職能部門的主要管理人員、本公司下屬業務單元的主要管理人員、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投資超過25%(包括25%)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其他業務骨幹人員、部分特殊人才以及曾為本公司發展起到巨大貢獻的人員，以及董事局認為對本公司發展已或將作出貢獻的其他人士；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無面值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承授人於根據新股票期權計劃行使股票期權可認購股份的每股股份價格；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及
「%」	指	百分比。



遠洋集團

執行董事：

李明先生
李虎先生
沈培英先生
溫海成先生
李洪波先生

非執行董事：

趙立軍先生
符飛先生
方軍先生
姚大鋒先生
上官清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小京先生
孫文德先生
王志峰先生
靳慶軍先生
林倩麗女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601室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朝陽區
東四環中路56號
遠洋國際中心
A座31-33層

(1) 建議採納新股票期權計劃
及
(2) 重選退任董事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採納新股票期權計劃。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就(a)建議採納新股票期權計劃；及(b)重選退任董事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及(ii)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會提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通告之資料。

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77

建議採納新股票期權計劃

二零零七年股票期權計劃的年期為期10年，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屆滿。鑒於二零零七年股票期權計劃已屆滿，董事局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議決建議採納新股票期權計劃以供股東批准。新股票期權計劃旨在激勵本集團僱員致力為股東利益而提高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而且使本公司的薪酬制度更加具有市場競爭性，能夠更好地引進和留住實現本公司戰略遠景目標所需的人才，並根據本集團董事及僱員的個人表現及本公司的業績表現，以獎勵彼等所作出的貢獻。新股票期權計劃將於所有條件獲達成後生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授出668,270,000份股票期權以認購二零零七年股票期權計劃項下的股份，其中255,130,172份股票期權已失效。二零零七年股票期權計劃項下有186,409,000份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權，且於二零零七年股票期權計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屆滿後並無根據二零零七年股票期權計劃授出進一步股票期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已發行7,615,285,657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發生變化，則根據新股票期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如有)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將為761,528,565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本公司可尋求其股東按根據新股票期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票期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之股票期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之基準，批准更新10%上限。

新股票期權計劃的先決條件

新股票期權計劃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生效：

- (a)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新股票期權計劃；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新股票期權計劃行使已授出的股票期權時需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新股票期權計劃可能發行及配發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票期權價值

董事認為，列出根據新股票期權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股票期權的價值(猶如該等股票期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經授出)並不恰當，因股票期權的價值乃根據多項可變因素(如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相關可變因素)計算。由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有根據新股票期權計劃授出股票期權，因此，若干可變因素現時無法提供以計算股票期權的價值。董事認為，依據大量主觀假設計算股票期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價值對股東而言並無意義。

新股票期權計劃的主要條款

新股票期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新股票期權計劃的條款總括而言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其監管上市公司股票期權計劃的條款)的條文。

新股票期權計劃規則的文本可於本通函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期間(即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前不少於14日期間)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601室)供查閱。

概無董事為新股票期權計劃的受託人或於新股票期權計劃的任何受託人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明先生、李虎先生、沈培英先生、溫海成先生及李洪波先生為執行董事；趙立軍先生、符飛先生、方軍先生、姚大鋒先生及上官清女士為非執行董事；而韓小京先生、孫文德先生、王志峰先生、靳慶軍先生及林倩麗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7條，符飛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九日獲董事局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退任及符合資格並願意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膺選連任非執行董事。

有關願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膺選連任的符飛先生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資格

為確定可享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董事局函件

謹此提醒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酒仙橋路22號東隅酒店三層會議室2-4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第18頁，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所載的決議案。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儘早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該表格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四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股東大會主席以真誠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倘若投票表決的票數相同，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除其作出的任何其他表決外，股東大會主席有權作出決定性的一票。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盡悉，概無股東於新股票期權計劃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採納新股票期權計劃及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普通決議案。

董事局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內容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盡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局命
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黎燕萍
謹啟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批准的新股票期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但有關概要並不構成亦不擬構成新股票期權計劃的一部分，亦不應被視為會影響對新股票期權計劃的詮釋：

1. 新股票期權計劃的目的

新股票期權計劃旨在激勵本集團僱員致力為股東利益而提高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而且使本公司的薪酬制度更加具有市場競爭性，能夠更好地引進和留住實現本公司戰略遠景目標所需的人才，並根據本集團董事及僱員的個人表現及本公司的業績表現，以獎勵彼等所作出的貢獻。

2. 新股票期權計劃的參與者及釐定參與者資格的基準

新股票期權計劃參與者的適用範圍由董事局決定。一般而言，新股票期權計劃的參與者為本集團的正式僱員（指與本公司簽有一年或一年以上有效勞動合同的僱員）。董事局可以決定向其他董事局認為對本公司發展起關鍵作用的人士授予股票期權，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本公司總部職能部門的主要管理人員、本公司下屬業務單元的主要管理人員、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投資超過25%（包括25%）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其他業務骨幹人員、部分特殊人才以及曾為本公司發展起到巨大貢獻的人員。

3. 新股票期權計劃的狀況

(a) 新股票期權計劃的條件

新股票期權計劃須待條件獲達成後，方始生效。

(b) 新股票期權計劃的有效期

除非根據新股票期權計劃的規定提前終止，新股票期權計劃有效期為自採納日期當日起的十(10)年。當新股票期權計劃屆滿後，董事局不能授出任何股票期權，但在新股票期權計劃有效期間已授予及已生效的股票期權將繼續完全生效及有效。已授予但未生效的股票期權按新股票期權計劃規定的行權限制時間表和其他相關規定生效。

4. 授出股票期權

(a) 作出及接納要約

本公司須向承授人提供已由本公司公司秘書簽署的書面股票期權授予通知書(「股票期權授予通知書」)以授予股票期權。承授人必須在本公司出具股票期權授予通知書當日起的21個工作日內把需支付的現金代價1港元款項(該款項在任何情況下均不予退還)支付予本公司，並把已簽名確認接受的股票期權授予通知書提交本公司。否則，股票期權授予通知書將視同已不可撤銷地被拒絕接受。受限於股票期權授予通知書的條款，股票期權之歸屬或行使概無設定一般表現目標。

在本公司收到承授人提交的已簽名確認接受的股票期權授予通知書後的14個工作日內，本公司將提供一份由本公司公司秘書簽署及蓋章的股票期權憑證(「股票期權憑證」)給承授人。股票期權憑證在本公司公司秘書簽署及蓋章後即時生效。

(b) 授出股票期權的時間限制

自本公司得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授予股票期權，直至有關消息公佈為止；尤其是不得在以下較早日期之前一個月內授出股票期權：

- (i) 董事局為通過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及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舉行的會議日期(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最先通知聯交所將舉行的董事局會議的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佈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的限期，或公佈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限期。

有關的限制截至本公司公佈業績當日結束。本公司在延遲公佈業績的期間亦不得授出股票期權。

(c) 向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和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股票期權

凡向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和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股票期權之前，必須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包括任何本身為股票期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d) **向主要股東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股票期權**

在不違反上文第4(c)段的情況下，如本公司向其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予任何股票期權，會令計至該等人士獲授股票期權日期當日止的十二個月內所有已授出或將授出的股票期權(不論是否已行使、已註銷或尚未行使)予以行使後所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i) 合計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0.1%；及

(ii) 按各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所計算該等股票期權的總值超逾5,000,000港元，

則授出任何有關股票期權的建議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就此，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通函以及召開股東大會。

(e) **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向主要股東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股票期權的程序**

在批准建議授出上文第4(d)分段所述股票期權的股東大會上，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5. **認購價**

認購價由董事局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要求釐定，並根據下文第7段所述者作出調整。除上市規則另有規定以外，根據新股票期權計劃授出的股票期權的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較高者：

(i) 於股票期權授出日期(該日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所示的股份收市價；及

(ii) 緊接授出股票期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所示的股份平均收市價。

6. **可供認購的最高股份數目**

(a) **計劃限額**

在下文6(b)及6(c)分段的規限下，所有根據新股票期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票期權計劃授出的股票期權予以行使時本公司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計不

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計劃限額」）。就計算計劃限額而言，根據有關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股票期權不會納入計算。

(b) 更新計劃限額

本公司可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限額，惟在更新計劃限額後，本公司根據新股票期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票期權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股票期權予以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獲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在釐定經更新之授予限額時，先前根據新股票期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票期權計劃授出的股票期權（不論是尚未行使、已註銷、根據其適用規則已告失效或已行使的股票期權）將不予計算。

就根據本6(b)分段所述尋求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所規定的免責聲明。

(c) 授予超出計劃限額的股票期權

本公司可召開股東大會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出計劃限額的股票期權，惟超出計劃限額的股票期權數目僅可授予本公司在獲得有關股東批准前已指定的參與者。就根據本6(c)分段所述尋求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關於可能獲授該等股票期權的指定承授人的一整體性的簡介、將授出的股票期權的數目及條款、向承授人授予該等股票期權的目的和解釋該等股票期權的條款如何達致有關目的，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2)(d)條所規定的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所規定的免責聲明。

(d) 根據股票期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不論新股票期權計劃是否有任何相反規定，所有根據新股票期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它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權予以行使時本公司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授出股票期權會導致超過該30%上限，則概不得授出有關股票期權。

(e) **承授人的最高持股量**

除非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方式召開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否則每名承授人在任何12個月內獲授的股票期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的股票期權)予以行使時所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若悉數行使向承授人額外授出的任何股票期權會導致本公司在截至及包括額外授出股票期權當日的12個月內向承授人已授予及將授予之所有股票期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者)全部行使後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則本公司需就有關額外授出股票期權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而該名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若承授人為關連人士)其聯繫人必須在會上放棄投票權。

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須披露承授人的身份、將授予的股票期權以及以往已向該承授人授出的股票期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2)(d)條所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向該名參與者授出的股票期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在股東批准前訂定。計算認購價時，將以提出該項額外授出股票期權議案的董事局會議日期作為授出日期。

(f) **調整**

根據新股票期權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可予調整，惟須按本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作為專家而並非仲裁人身份)向董事局書面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之方式作出調整。

7. 重組資本結構

(a) **調整股票期權**

倘若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分拆或合併或削減股本(為本公司作為其中一方的交易代價而發行的股份除外)導致本公司普通股股權結構發生變化，股票期權數目及/或股票期權所涉股份數目應予以調整，惟根據本分段作出的任何調整須均須確保承授人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比例，與其於調整前應得者相同。就任何

有關調整而言，除進行資本化發行所作調整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須向董事局書面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所載規定(尤其是上市規則第17.03(13)條附註所載規定)。

(b) *核數師的證明文件*

凡因涉及上文第7(a)分段的調整，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須以書面方式，向董事局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之規定。

8. 註銷股票期權

在獲得有關承授人同意後，董事局可酌情決定註銷先前已授予承授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股票期權，以向承授人重新發行新的股票期權，惟本公司向承授人重新發行新的股票期權時須確保新發行的股票期權的數量在當時不時更新的計劃限額之內。

9. 轉讓股票期權

股票期權只屬於承授人所有，不可轉讓或出讓。承授人無權就其持有的股票期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附帶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以第三方為受益人的權益(不論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有關任何股票期權的權益或嘗試如此行事。

10. 股份附有之權利

因行使股票期權而發行的股份須符合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條文規定，該等股份在完成承授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成為股份持有人當日(「登記日期」)與已發行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有權獲得於登記日期當日起本公司向股東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它分派，惟不包括於登記日期前的記錄日期所宣派或建議或已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它分派。

承授人或其代名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成為股份持有人前因行使股票期權而發行的股份並無投票權。

除適用法例另有規定外，承授人或其承讓人於行使股票期權前，並不享有其持股票期權所涉及的股份下作為股東的權利。

11. 行使股票期權

(a) 一般資料

除非新股票期權計劃提前終止，新股票期權計劃項下授予的股票期權的有效期為自股票期權授予日起計算的五(5)年(「股票期權期間」)。新股票期權計劃項下授予的股票期權僅於歸屬予承授人後，方可於股票期權期間行使。於股票期權期間開始日起12個月後的首個聯交所交易日，50%的股票期權將可予行使。於股票期權期間開始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聯交所交易日，所有股票期權將可予行使。

(b) 控制權變更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控制權變更(定義見新股票期權計劃，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清盤或重組，或收購建議引起本公司股份收購)，所有已授予承授人但尚未行使之股票期權須即時可予行使並可自控制權變更事件之日起12個月內行使，惟有關股票期權須於控制權變更事件當日超過6個月前已授予承授人。

12. 股票期權失效

股票期權不論可否行使(包括因延遲生效通知書限制)均於下列最早發生者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股票期權期間屆滿時；
- (ii) 承授人因發生以下事項：
 - (a) 行為失當；或
 - (b) 破產、無力償債或整體上與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
 - (c) 被裁定觸犯涉及其誠信的刑事罪行；或
 - (d) 被本公司全權認為屬於失職時；或
 - (e) 犯上重大過失。

董事局或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的董事局表明承授人已經或尚未因本12(ii)分段上述所指的一項或多項理由而遭解僱的決議案屬不可推翻的決定；及

- (iii) 承授人違反上文第9段事項當日。

13. 修訂新股票期權計劃

(a) 須獲董事局批准的修訂

除下文13(b)及13(c)分段所載者外，新股票期權計劃的任何修訂均須經本公司董事局過半數批准通過。然而，新股票期權計劃的任何修訂、暫停或終止在未經承授人同意的情況下不應修改或對承授人的權利和責任造成不利的影響。

(b) 須獲股東批准的修訂

下列事宜的任何修訂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股票期權轉讓；
- (ii) 獲授股票期權的參與者範圍之限制；
- (iii) 可授出股票期權數量之限制；
- (iv) 行使股票期權之限制；
- (v) 本公司暫停業務時股票期權持有人之權利；
- (vi) 股票期權認購價之調整(根據上文7(a)段作出的調整除外)；
- (vii) 股票期權期間的期限(或任何特定期限)，或新股票期權計劃期限；及
- (viii) 對參與者有利之條款。

(c) 須獲聯交所批准的修訂

如任何法律、法規、協議或如聯交所規定新股票期權計劃的若干修訂須取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聯交所批准，則董事局必須就新股票期權計劃的有關修訂取得有關批准。

14. 終止

新股票期權計劃將在其有效期滿時終止或董事局可通過決議案終止。於終止後，將不再提呈任何股票期權。於新股票期權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股票期權將繼續可按照新股票期權計劃的條款行使，惟股票期權計劃規則另行規定者除外。

以下載列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將於股東特別大會退任及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的符飛先生的詳情：

符飛先生

符飛先生，47歲，博士研究生學歷。符先生現任中國保險保障基金有限責任公司風險處置與法律事務部總監、中華聯合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主要股東安邦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接管工作組副組長，在保險、銀行及法律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符先生與本公司已簽訂聘書，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九日起為期一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與本公司簽訂的聘書，符先生有權收取每年35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款額參照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後而定。符先生由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安邦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提名。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符先生(i)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ii)並無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股份的任何權益；(iii)於過去三年期間並無於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位；及(iv)並無擔任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符先生確認，概無其他與彼獲重選有關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的資料。



遠洋集團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酒仙橋路22號東隅酒店三層會議室2-4就以下目的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本公司的建議股票期權計劃的規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註有「A」字樣形式提呈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按彼等認為就實施該計劃及使其生效屬適宜者，簽署有關文件及採取有關行動，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授出股票期權並因該計劃授出任何股票期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之股份。」

2. 重選退任董事符飛先生，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局釐定彼之酬金。

承董事局命
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黎燕萍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a)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之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b)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按指定格式擬備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認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四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c) 就上述所提呈之第2項普通決議案而言，符飛先生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退任本公司董事職務及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符飛先生的詳細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之通函附錄二內。
- (d)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局包括五名執行董事為李明先生、李虎先生、沈培英先生、溫海成先生及李洪波先生；五名非執行董事為趙立軍先生、符飛先生、方軍先生、姚大鋒先生及上官清女士；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韓小京先生、孫文德先生、王志峰先生、靳慶軍先生及林倩麗女士。